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0-37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纺织 A、深纺织 B	股票代码	000045、200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澎	李振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	
电话	0755-83776043	0755-83776043	
电子信箱	jiangp@chinasthc.com	lizy@chinasthc.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6,313,348.74	1,008,863,295.50	-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734.74	7,832,287.98	-9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17,945.43	-10,548,582.20	3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619,475.23	23,826,362.35	-66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153	-9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4	0.0153	-9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0.32%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76,298,874.25	4,531,399,885.99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0,559,277.47	2,727,764,144.36	0.10%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96%	234,069,436	0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	16,129,032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63%	3,224,767	0		
邵华	境内自然人	0.59%	3,000,000	0		
李松强	境内自然人	0.56%	2,873,078	0		
苏伟鹏	境内自然人	0.55%	2,823,066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46%	2,327,146	0		
李增卯	境内自然人	0.29%	1,478,697	0		
邝国伟	境内自然人	0.27%	1,400,200	0		
洪帆	境内自然人	0.26%	1,338,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被无偿划转至深圳市重大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之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邵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000,000 股；公司股东李松强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72,653 股；公司股东邝国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00,000 股。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挑战，公司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与复产复工工作，努力抓好偏光片主业生产经营，加快建设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7号线项目，响应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和深圳投控号召，减租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共克时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6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53亿元，同比下降15.12%；实现利润总额-373.2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77.89万元，同比减少192.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9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11.26万元，同比减少90.81%。报告期内，公司针对TFT-LCD 4/6号线产品订单结构的调整初见成效，偏光片业务同比减亏明显。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为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所属全资企业响应深圳市委市政府及国资委的号召，减免自有物业（除住宅类物业）的部分租户本年度二、三月份租金，报告期租金收入同比大幅减少；二是本报告期子公司盛波光电未开展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回顾2020年上半年，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具体如下：

#### （一）多种举措提高偏光片业务的营运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是贯彻执行“保稼动、调结构”的大方针，调整客户订单、优化产品结构，调整销售策略，减少低、负毛利产品的销售份额，顺利完成多个产品的导入和量产工作，与部分终端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利用优质客户对品质、交期、成本的严格要求，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及时了解市场行情，提高公司营运能力。二是加强品质检验的过程管理，降低客诉率，全力提高产线机速从而提高产能，确保订单保质保量交付。三是不断优化生产运营，降低成本，公司通过提高自动化水平，优化供应链系统，严控存货增加，多方面降低运营成本。

与此同时，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大自主知识产权研发力度，公司围绕市场需求开展了多项新产品、新材料的开发应用及量产产品的性能改善项目，如期完成部分产品和材料的开发导入工作，通过新品、新材料应用开发，降低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2项（实用新型），1项专利获得授权通知书。公司凭借拥有的“深圳偏光材料及技术工程实验室”、“市级研究开发中心”两个技术平台，着重开展LCD用偏光片核心生产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OLED用偏光片新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以及偏光片生产用原材料的国产化研究，积极扩大研发经费投入，横向探索成熟产品的创新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全力推进7号线项目建设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面临用工紧张、工程材料设备供应不足、运输受限等问题，7号线项目建设于2020年3月中旬才全面复工。公司进一步加强预算、进度、质量等各方面的监控和管理，重排了建设时间节点，目前正在进行净化装修工程施工，以及延伸机设备架台安装，预计2021年2月完成主机设备调试，进入试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慎论证，将在7号线项目上增加投资14,720万元建设1条RTP产线与2条RTS产线，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本次增加投资的主要原因，一是满足下游面板客户需求，提升客户合作的深度；二是有助于提高7号线项目整体生产效率，简化生产作业流程，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三是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7号线项目成功运营提供保障。以上详见2020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超大尺寸电视用偏光片产业化项目（7号线）增加投资暨建设进展公告》（2020-25号）。

#### （三）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贯彻落实物业租金减免措施

按照市国资委、深圳投控关于落实《深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

措施》等文件精神，贯彻落实物业租金减免措施，公司一是出台印发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免租降费的实施办法，向租用公司及所属的全资企业物业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个体工商户以及经营性自然人，减免本年度二、三月期间的2个月租金，经统计，减免租金共1,369.31万元；二是向所有含物业租赁管理的6家参控股企业的9家股东发函倡议参控股企业减免2个月的租金，为实体经济方减轻经营压力，经统计，参控股企业减免租金共577.02万元。

#### （四）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公司全面梳理政府产业发展资金扶持政策，积极做好申报市工信局企业技术改造扶持计划重大奖补项目相关工作，并做好在国家各部委、广东省及深圳市各相关部门申报各项扶持政策。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各企业积极申请有关疫情防控资金补助以及在建项目补贴等共计1,886.54万元。

#### （五）盘活存量资产，聚焦发展主业

为提高公司资产整体运营能力，盘活存量资产，公司一是拟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湘江贸易有限公司20%股权与湖南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湘江贸易有限公司80%股权共同在深圳及湖南两地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已履行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待确认转让方案后将择机公开挂牌征集意向受让方；二是做好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收回投资成本。目前，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的各股东方已就员工安置和历史遗留问题达成一致方案，正在进一步加快推进清算工作，计划于今年年底完成清算工作；三是加快推进海外纺织服装加工企业的解散清算工作。受中美贸易战及疫情的叠加影响，公司参股经营多年的海外服装加工企业经营困难且持续亏损，正在逐步缩减业务，争取今年完成解散清算工作。

#### （六）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到位，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公司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有效防控疫情蔓延。公司组建了疫情防控工作专班，细化职责分工，增强工作合力，形成分工负责、层层传导、协调高效的防疫工作机制，织牢编密防疫责任网络，确保各项部署措施落地，切实保护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公司在年初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将安全生产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中。同时，公司安委会对7号线建设工程项目、丽斯大厦外立面更新项目和冠华大厦停车场工程项目等施工现场开展了现场突击检查工作，及时发出安全隐患及问题整改通知书，报告期内已完成整改。

#### （七）落实巡察整改工作，夯实党建基础

公司根据上级党委工作部署，在党委中心组学习及“三会一课”基础上，认真开展多种形式的理论学习，加强年度党建专项考核和党支部书记考核及制度建设等工作，夯实党建基础。根据市国资委党委第三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及时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并将巡察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公示，压实巡察整改责任，统筹推进整改落到实处。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4项新金融工具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根据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14号《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